

國立花蓮女中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 【高三期末考】 考試日程表（4/14 公告）

日期	4 月 25 日（星期五）			
08：00 前到校，高三此日不打掃，第 1 節在教室自習，考程結束最早可離校時間為 16：10。				
節次	一	二	三	四
時間	09:10	10:50	13:10	14:50
	至	至	至	至
	10:10	11:50	14:10	16:10
	10:30◎	12:10◎	14:30◎	
301 304	化學 (80)◎	生物 (80)◎	物理 (80)◎	數學 (80)
305 308	地理 (60)	公民 (60)	歷史 (60)	數學 (80)
309	地理 (60)	公民 (60)	歷史 (60)	數學 (80)
310	化學 (80)◎	生物 (80)◎		數學 (80)
311	地理 (60)		歷史 (60)	
備註	◎：作答時間不同的考科重疊請依實際可作答時間應考；如 80 分鐘考科遇 60 分鐘結束鐘聲響起，可提醒監考老師作答時間為 80 分鐘，尚不須收卷。 --：無排定考科，請在教室安靜自習，教官室會不定時派員巡堂；請自律，切勿干擾正在考程中應考的年級、類組考生作答。			
考試期間，手機帶至座位區、(不管在哪)發出任何形式的聲響，該科成績扣 5 分且記警告乙次；請保持考試期間手機關機的制約習慣。				

※ 若監考老師於預備鈴響 5 分鐘後（即正式考試前 5 分鐘）仍未到班發卷，請班長或派人至教務處通報！ ※

學期補考

1. 訂於 5/8(週四)辦理(不足增 5/9)，如有需求，請提前準備及保留該日應考！
2. 預計採登記補考制，需自行在時限內上網填報完成登記。
3. 請隨時注意補考公告。

應考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

1. 請學藝股長在黑板上寫上當日「考程表(時間、考科、作答時間)」及「(面對黑板方向的)S 型考試座位表」。
2. 請副班長在黑板上寫上當日「應到人數」、「實到人數」、「缺席座號」；每日正式考程開始前，請確實與導師聯繫，確認缺席同學的應考狀況。
3. 請設備股長在定期考第一天上午 08：30 進行教室英聽設備檢測（試播期間，請調整到位），並於 08：40 分繳回「英聽設備回報單」至教務處。
4. 請穿著校服應考；考試時，座位區應全面淨空（抽屜內、桌椅下方皆不得放置任何物品），桌面上只能放置考試必備之文具用品（不可喝水）。
5. 考試時，手機請關機，並放置在書包或置物櫃內（不可攜至座位區）；書包請放置教室後方或置物櫃內；書籍、書包不要丟在走廊造成凌亂。
6. 非排定考程之時間皆應在教室內安靜自習、準備後續考科，請勿喧嘩或到處遊蕩；缺席者請副班長點名表上劃記缺曠，風紀股長管理教室秩序。

考試規則：

1. 每節正式考試前 10 分鐘為預備鐘，請至走廊等待；待正式鐘聲響起後，請儘速進入教室開始作答。
2. 遲到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請至教官室報到），該科成績以 0 分計；未達該科考試時間的二分之一，不得提早繳卷，強行離場者該科以 0 分計。
3. 請在試題卷首頁寫上班級、座號；及在答題卷、答案卡上寫上班級、座號、姓名等應試資料。答案卡班號劃記錯誤扣該科成績 5 分。
4. 繳卷時，試題卷、答題卷、答案卡皆須繳回。提早繳卷者，請保持安靜離開教室，請勿喧嘩以避免影響其他正在作答考生，且不可再進出教室。
5. 考試結束鐘聲響起，請停止作答；全數繳卷後，請等待監考老師點算完所有卷、卡，確認卷卡數量無誤後始可離開座位。
6. 該節考試若無安排考科，請在教室內安靜自習。風紀股長負責管理秩序；副班長負責點名，如有缺席請在點名表上劃記缺曠。
7. 考試期間，不論是否關機，手機及智慧型穿戴裝置皆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座位區；手機、智慧型穿戴裝置請關機並放置書包或置物櫃內。
8. 考試期間，禁止飲食（含喝水），如因感冒、生病等情事，應於正式考試前告知監考老師有必須於考試時飲用水或服用藥物之需求。

※〈學生手冊〉中尚有其他各項違規事件之懲處及扣分的相關細節，請務必詳閱，並請避免發生違規及扣分事項。※